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執行董事辭任；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 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3年3月17日起生效：

- (a) 袁紅兵先生（「袁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及
- (b) 江浩先生（「江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授權代表職務。

袁先生及江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袁先生及江先生均已確認，除尚未支付彼等各自的董事酬金外，彼等概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袁先生及江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袁先生及江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授權代表的職位空缺，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

香港，2023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蔣智堅先生及麥天生先生。